忻政办发〔2024〕19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两会”关于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的安排部署，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目标，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1.实施“个转企”深化行动。以县为单位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进一步激发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健全“个转企”培育机制，优化并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完善后续配套措施。开展“个转企一次办”模式试点，解决税务、银行开户信息需注销后新设等难点问题，降低转换成本。市、县财政按比例出资，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为全市所有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4项保险保障，推进落实“惠商保”2.0升级版，进一步扩大应用场景，保障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成功后享受“惠商保”政策服务。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强化金融帮扶，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畅通退税绿色通道，助力快速盘活资产，满足个体工商户资金需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采取减缓交诉讼费、诉讼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忻州市分行、市财政局、市中级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

2.实施“小升规”深化行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持续完善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助力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对“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更新，不断夯实培育赛道，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优先纳入“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范围，开展常态化入企服务，助企达产升规。2024年底前，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46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实施“规改股”深化行动。动员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加快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大培育帮助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组织企业参加股改专题培训会，提升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积极性。帮助完成股改的企业对接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扩宽融资渠道，壮大企业规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实施“股上市”深化行动。持续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挖掘培育工作，加大对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专业镇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核心问题，到“十四五”末，全市实现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数量倍增。紧抓北交所高质量扩容战略机遇，加快推动我市优质企业进军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

5.实施“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深化行动。优化中小企业梯级培育机制，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滚动培育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夯实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根基。做好“专精特新”企业信用培育和认证工作，持续深化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改革，落实“信用+”管理理念，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政策宣传力度，到2024年底，新培育6家“专精特新”企业列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优先培育库，力争新增1家“专精特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支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稳步增长，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健全完善梯次培育链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技术项目研发攻关，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忻州海关）

二、进一步发挥经营主体集聚效应

6.推动“产业链”提质增效。持续提升重点产业链能级，强化链上企业动态申报，不断推动优势企业融入省级产业链，2024年重点推荐管家营法兰、众立法兰等企业纳入省级重点产业链企业名单，省级重点产业链企业争取突破50家。大力推行产业链“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模式，出台“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方案，依托省级工业类开发区，确定若干个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承载示范开发区，加大优势企业招引力度，探索全链条引进产业集群模式。2024年底前，力争我市新形成10个产业链招商落地项目。引导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深化“链主”企业与“链核”“专精特新”企业合作，重点推动“链核”“专精特新”企业融入“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链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产业链规划布局，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套、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重点产业链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7.梯度培育特色专业镇。培育壮大市级重点专业镇，构建完善梯次培育体系，打造省级标杆示范，持续提升定襄法兰、代州黄酒2个省级专业镇建设水平。推动专业镇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品牌提升、标准引领上取得新突破。全年力争新认定1个以上省级重点专业镇、2个以上市级重点专业镇。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专业镇建立完善现代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强化资金支持激励，持续优化资金全流程管理，指导和推动市级特色专业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与专业镇发展壮大紧密关联的主导产业发展、强链补链延链、公共平台建设、标准质量提升、市场精准拓展、品牌创建提升、产业文化培育、企业扩大融资、高端人才引进、对外交流合作等方向。实施品牌创建活动，争创“中华老字号”和“三晋老字号”，持续推进“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推广工作，组织我市专业镇参加第二届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8.推动乡村e镇建设。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打造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推动12个乡村e镇提档升级。加强区域品牌创建和宣传推广，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网红爆款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充分发挥物流配送中心作用，优化城市物流节点布局，实现“多站合一”；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依托先进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环境下货运物流新生态体系；稳步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驼背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持续降低物流成本。加大对本土商业带头人、本地网红等电商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本土直播机构业态创新能力、服务运营能力和网红带货能力，为主导产业电商新业态的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

9.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进一步加快忻府区和五台山2个文旅康养集聚区，云中河、忻州古城2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宁武东寨、繁峙憨山、偏关乾坤湾3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的建设，推动文旅康养产业的经营主体提高质量与效益，升级产业业态，加快集聚效应的释放。推动我市文旅康养集聚区突出核心竞争力，促进多业态融合共享，打造精品产品线路，千方百计壮大经营主体规模。深度挖掘培育文旅康养资源，提供多元文旅康养产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0.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作为解决我市创新资源短缺的重要任务，分类指导、分类施策。支持“科创驿站”科技示范园建设稳步推进，充分发挥人才团队资源优势，深入开展入企服务活动。到2024年底，力争新建2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争取在省级平台建设上实现新的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全市力争培育3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支持龙头企业培育与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项目结合，培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工作，年内力争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超过150家。制定休闲农业提升行动计划，引导农业企业与教育、文旅、科技和民政等领域产业深度融合，推介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

12.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积极推进以老字号进街区、进社区、进景区、进平台、进校园为主的山西省“老字号五进”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产生活；组织开展“三晋老字号”培育认定工作，大力挖掘培育品牌资源，指导品牌企业积极申报认定第四批“三晋老字号”。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积极申报创建“星级便民生活圈”，创新社区夜间经济消费场景，提升城市“烟火气”。打造完整居住社区，完善公共服务类基础设施，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改善社区居住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构筑“十五分钟”优质生活圈。确保居住社区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类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3.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力争2024年在我市设立“三个一批”活动的主会场，坚决落实集聚化、集约化、差异化“三化”发展要求，狠抓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项目建设成效。发挥全市项目建设“七个一批”联动推进机制作用，紧盯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投资到位，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加强与各职能部门联动配合，协调解决各类堵点难点问题，全力促成项目落地建设投运。对标全年工作目标，狠抓项目谋划、招商、落地、开工、投产、达效，不断提升项目建设成效。优化开发区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开发区加大科技经费投入力度，培育引进高成长性企业，促进开发区高新技术R&D经费投入考核指标稳步提升。2024年底前，力争全市开发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户，新增“四上”企业60户。围绕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承诺制改革全流程网上办理，纵深推进“承诺制”改革。围绕土地资源和项目资源高效配置推动“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提升开发区“区内事区内办”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

14.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千兆城市建设，大力发展半导体、光伏等数字核心产业，积极申报第二批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实施数智强忻，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建设一批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推动智慧城市数字底座等行业平台建设，力争数字经济规模增长15%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

三、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攻坚

15.全力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度。进一步巩固全市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改革成果，优化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各类社会化应用场景。对标先进地区统筹开展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库建设和经营主体身份码试点工作，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推动“一网通办”平台人社端口同单位、职工参保信息端口数据交换互动，实现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同步完成，进一步提升便利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6.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落实省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通过解决“一件事”带动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促进一域改革。推进全省50件“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扩面增效，推动国务院确定的13件“规定动作”年内全面落地，推动实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落地见效。稳步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确保年底前覆盖所有街道和70％左右的乡镇。全面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严格落实涉企政策5日内发布、惠企事项全面上架、奖补资金应兑尽兑要求。年内平台要上架不少于100项可申请、可兑现的惠企政策事项，推动实现政策动态调整、如实兑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17.全面增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赋能。推进全市电子证照标准化治理工作，实现不少于50项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推进电子发票推广应用，推进税费业务自动化处理。优化“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功能，不断提高申领便利化水平和核发效率，倾力打造“零跑腿、急速办”的货车电子通行码管理服务模式，为企业运输提供便利。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持续扩大跨省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病种范围，提高46种门诊慢特病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建设网络货运平台，推动全市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涉路施工办理流程，配合推进各类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18.着力规范涉企监管执法。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实施“部门联查”，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梳理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的违法行为，开展民生领域“春季护苗、夏季清风、秋季朗月、冬季除冰”专项行动。规范我市文旅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涉旅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忻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忻政办发〔2024〕3号）要求，抓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文旅局）

19.加快涉企案件办理。开展全市“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2024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依法严惩涉企涉营商环境违法犯罪，打击涉企经济犯罪，整治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积案。强化涉企案件刑事诉讼监督和适用强制性措施审查。加强涉企民商事和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和涉企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巩固深化涉企民事执行监督和错列失信被执行人监督，加强涉企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持续优化惠企服务。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以智慧法院建设推动诉讼服务升级，为市场主体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积极回应企业对司法效率的需求，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执行。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发挥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功能，完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联动工作机制，畅通商事主体风险司法救济渠道，积极推动在商会、企业园区建立法官工作站、联络点，推动涉企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对涉及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实现“提速快办”，推行“繁简分流”审理模式，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运用“案前引导、案中调解、案后释法”等工作方法，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

20.深入治理涉企违规收费。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2024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采取重点检查、下查一级等多种方式，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更新、常态化公示，在官方网站及时公示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加强财政票据监管，以票控费，从源头上制止乱收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1.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对作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以及容缺办理等便利政策。在科研、税务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承诺应用，加强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探索实行信用修复、信用异议与行政处罚“三书同达”。编制印发《忻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忻州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优化纳税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聚焦政策辅导多元直达、税费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鼓励和引导商务领域经营主体开展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专项承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忻州市分行、市商务局）

22.强化人才要素保障。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引进人才服务质量，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对于我市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可通过山西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随到随认”。着力落实好就业创业政策，紧盯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动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高质量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强化民营企业用工服务，高效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全年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不少于300场。着力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相关工作，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着力抓好根治欠薪工作，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3.优化项目服务保障。对招商项目提供全方位、精准化服务，借助智慧招商大数据平台，对整个招商流程进行智慧化跟踪服务，涵盖项目信息筛选、项目包装策划、产业数据分析、政策资源配置以及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加强“增存挂钩”制度的实施，各县（市、区）“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卫、文化、体育、养老、殡葬等社会民生事业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投资兴业活力

24.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深入贯彻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落实我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已推介项目跟踪服务，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协调解决土地、审批、征拆、市政配套等方面问题。继续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征集储备，进一步提高项目推介的精准度和实效性，着重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力促民间投资扩规提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5.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严格落实《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试行）》，加快推进公路项目前期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经营领域，在省道247线刘家塔至土崖塔公路新建工程、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国道337线长城岭（晋冀界）至耿镇镇段改扩建工程、国道337线耿镇镇至王村镇（忻州吕梁界）段改扩建工程四个项目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所有收费公路项目全部向民间资本开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6.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导各县（市、区）全面落实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普惠性幼儿认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人数，及时足额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引导和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到2024年底，力争全市新认定5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障并提升全市普惠率水平，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9.6%。（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7.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儿科、肿瘤、精神、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盈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血液净化等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全面提升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28.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持续落实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放开水电暖设计施工市场的实施意见》（晋建城字〔2022〕118号）要求，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9.启动并实施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推介项目。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对低级别文物加大修缮力度，持续优化文物保存现状，遴选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结合文物宣传活动与“文博山西”“游忻州”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推介，吸引民间资本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0.支持文旅产业经营主体发展。宣传贯彻《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提供、社会参与、品牌建设等均衡发展、高效提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对忻州市图书馆及部分附属设施进行运营服务管理，引进先进的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模式，合理引进和规划服务项目。保证忻州市图书馆场馆及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功能的有效发挥，全面提高忻州市图书馆的服务水平和社会效益。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行社和星级饭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1.推动构建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媒体合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宣传平台，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举办“忻州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等活动，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参加省工商联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持续加强和改进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32.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馈渠道。深入企业调研，问计问需，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有关困难和诉求。通过联合开展调研、组织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多种途径建言献策，充分征求企业家意见，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绿色通道”，宣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畅通民企的诉求建议渠道。（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33.开展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工作。配合省工商联开展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工作，组织民营企业对各县（市、区）营商环境运行量化打分，切实发挥工商联联系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协助政府管理服务民营经济人士的助手作用，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五、进一步拓展经营主体发展市场

34.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加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的推广使用，实现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开设“忻州市外商投资指南”专栏，发布招商引资项目，向外企及外籍人员及时精准提供各类信息。依托省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团队，对我市外向型企业开展合规排查，帮助企业合理规避风险。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扩大融资类和便利化应用场景覆盖面，强化应收账款融资、信保融资等多渠道外贸企业融资方式，充分发挥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在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努力争取“银企融资对接”新场景落地忻州，推动企业跨境结算及投融资更加高效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人民银行忻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忻州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

35.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有序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问题排查整改。建立健全案例归集和报送机制，贯彻落实《山西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1.0版）》要求，探索效能评估实施和结果运用长效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市范围开展效能评估提供重要参考。持续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招标计划发布制度，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做到项目应进必进，所有依法必招项目统一在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严厉打击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隐形门槛和壁垒行为，落实好“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进一步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36.加快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山煤河曲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提升风电、光电装机规模，力争到2024年底，电力总装机达到2000万千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0%。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和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推动代县黄草院抽水蓄能项目核准，协调推进五台西龙池二期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繁峙道威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繁峙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推动忻州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神池500千伏新能源汇集站项目核准，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发挥串珠成链、集链成群、聚群成势规模效应，推进上下游企业高效配合、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造协同创新更加紧密、配套体系更加完备、要素支撑更加有效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市科技局）

六、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37.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提出具体落实举措，形成经营主体深化年的任务书、施工图、时间表，实行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清单化落实，确保组织有序、推进有力。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要加大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8.强化政策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盯行动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督促推动一揽子政策落地落实，优化要素资源服务保障，经常性深入一线了解情况，多措并举为经营主体“雪中送炭”。持续推进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9.强化破题解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经营主体联络点制度，进一步完善“啄木鸟”工作机制，坚持“一企一策”，为企业排忧解难。各级工作专班要同“12345”热线经营主体专席以及民营办建立企业问题诉求协调对接机制，主动深入反映诉求的重点企业，解决“疑难杂症”，切实当好企业的“娘家人”，切实办好每一件诉求建议。（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40.强化考核评估。各级工作专班要定期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完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办法，加大对各县（市、区）评估工作的调研及指导力度，充分运用好考核评估“风向标”“指挥棒”的作用，倒逼各级、各部门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切实推动以考促优、以评促改。（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共印140份